

# 刑 事

## 1. 邵勤志交通肇事案

### 【案情】

被告人：邵勤志，男，1970年5月17日出生于河南省遂平县，小学文化，农民，住遂平县瞿阳镇西关四组。2001年5月20日因本案被逮捕。

2001年6月6日下午18时左右，被告人邵勤志驾驶自己的豫Q-12501号机动三轮车拉客沿瞿阳镇建设路由西向东行至文化路口时，遇见遂平县城建局环卫队收环境卫生费的工作人员。邵勤志为逃避环卫人员向其征收卫生费，驾车调头由东向西行驶，环卫人员驾车对其追赶。邵为逃脱追究，驾车急行至银都宾馆前在往人行道上转弯时，造成三轮车车翻，将行人张光祖撞倒在地，车上乘客宋勤也被摔伤。遂平县人民医院接到群众报救电话后，派“120”救护车将张、宋二人带到医院抢救。遂平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后，指令巡警大队工作人员把被告人邵勤志也带到遂平县人民医院，后邵勤志以回家拿钱为被害人治病为由离开医院外逃。事故发生后，遂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经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认定邵勤志负事故的全部责任。被害

人张光祖受伤后在遂平县人民医院治疗 8 天，后回家继续治疗，因治疗无效于 2000 年 8 月 6 日死亡，共花费医疗费 7372.20 元。案发后，被告人邵勤志已赔偿张光祖之子张志民经济损失 1500 元。

## 【审判】

2001 年 7 月 6 日，河南省遂平县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邵勤志犯交通肇事罪，且系交通肇事后逃逸，向遂平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在诉讼过程中，被害人张光祖之子张志民向该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要求判令被告人邵勤志赔偿其医疗费、生活费、护理费、丧葬费、死亡补偿费、鉴定费、输血费、亲属误工费、交通费、精神损失费等共计 98 456.85 元。

被告人邵勤志辩称自己的行为不是肇事后逃逸。其辩护人辩称，造成本案事故发生的原因是收卫生费的车辆司机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追挤被告人车辆所致，邵勤志的行为属于紧急避险，不应承担本案交通事故的责任，其行为不构成交通肇事罪。另外，邵勤志在出事故后也没有弃车逃跑，不属于肇事后逃逸。

河南省遂平县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认为，被告人邵勤志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造成重大交通事故，致一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遂平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邵勤志犯交通肇事罪罪名成立，应予支持。被告人邵勤志在事故发生后并未从现场逃跑，而是在被害人及自己均被带到医院后为逃避支付医疗费而逃跑，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被告人的这种行为不属于交通肇事后逃逸，故对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邵勤志的行为属肇事后逃逸的认定不予支持。被告人邵勤志所辩自己的行为不是交通肇事后逃逸的意见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采纳。辩护人所辩应由收环卫

费的车辆司机而不应由被告人邵勤志承担本案交通事故的责任的理由，因环卫人员向被告人收卫生费的行为与本案交通事故的发生没有必然因果联系，而被告人邵勤志的行为是导致本案交通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故辩护人所辩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公安机关对本案交通事故责任确认的事实清楚，程序合法，本院予以采纳。根据该责任认定，被告人邵勤志应承担因自己的犯罪行为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造成损失的全部民事赔偿责任。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应获得赔偿的范围及标准依法应核定为：(1) 医疗费 7372.20 元；(2) 尸检费 300 元；(3) 护理费按两人护理两个月，每人每天 10 元计算，计款 1200 元；(4) 住院伙食补助费每天 10 元，住院 8 天，计款 80 元；(5) 营养费按每天 10 元计算，两个月计款 600 元；(6) 交通费，鉴于被害人张光祖受伤后有外地专家为其会诊的情况，酌情支持 500 元；(7) 死亡补偿费，根据河南省公安厅道路交通事故 2000 年度损害赔偿数据的通知，人均生活费为 3497.53 元，补偿五年，计款 17 487.65 元；(8) 丧葬费 1500 元，以上损失共计 29 039.85 元。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关于被害人输血费的请求，因票据内容不真实，不予支持；关于精神损失费及其他损失的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据此，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于 2001 年 7 月 31 日作出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邵勤志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二、被告人邵勤志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志民的经济损失 29 039.85 元，除去已支付 1500 元，下余 27 539.85 元，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

三、驳回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志民的其他诉讼请求。

宣判后，被告人邵勤志未上诉，公诉机关也未抗诉。

## 【评析】

本案争议的焦点有两个：一是被告人邵勤志应否承担本案交通事故责任；二是被告人邵勤志的行为是否属交通肇事后逃逸。

### 一、关于本案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问题

遂平县城建局环卫队工作人员的行为与本案交通事故的发生有无关系，应否承担事故责任，这是引起对本案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产生争议的主要原因。仅从事故发生的经过来看，环卫人员追赶邵勤志，邵勤志为逃避追赶而下人行道，下人行道时撞伤了被害人，环卫人员的行为与事故的发生还是有联系的。但是从我国法律关于因果关系的理论上讲，只有行为人的行为与某一危害后果有内在的、必然的、合乎规律的因果关系，才是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的客观基础。对照本案的案情，被告人邵勤志作为从事客运的机动三轮车车主兼司机，有义务交纳环境卫生费，环卫人员向其收取卫生费是其职权范围内的事，只是在街道上拦车收费的执行方式有失妥当。但其执行方式的妥当与否，并不必然地导致被告人邵勤志采取调头逃跑甚至驾车下人行道的方式来解决，完全可以通过其他合法方式解决，如停车交费或申明未交费的原因等。因此，环卫人员的行为不会必然地、合乎规律地引起本案交通事故的发生。而被告人邵勤志作为智力正常的人，应该认识到在下班高峰时间自己驾车进入人行道所产生的危险，但其为了逃避交费，却置这种危险与不顾，以至于内在地、合乎规律地引发了本案交通事故的发生。因此，环卫人员的行为与本案交通事故的发生没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不应承担事故责任，而被告人邵勤志的行为与本案交通事故的发生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应承担

事故的全部责任。

## 二、被告人邵勤志的行为是否属于交通肇事后逃逸

为了在审判实践中正确处理交通肇事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该《解释》第三条规定：“交通肇事后逃逸”是指行为人在发生交通事故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的行为。对照《解释》的规定，有人认为只要在交通肇事后有逃跑行为，不受时间、地点限制，都应按“交通肇事后逃逸”处理。这实际上是对立法和司法解释本意的曲解。正确的理解应该是：“交通肇事后逃逸”是指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为逃避法律追究，置被害人于不顾而逃离事故现场的行为。从本案的案情来看，被告人邵勤志在交通肇事后并未从现场逃跑，而是在伤者和自己均被带到医院后，为逃避支付医疗费而逃离医院，但伤者到医院后已有条件得到救治，因为无论伤者身份是否明确，医院都有救死扶伤的义务。因此，被告人邵勤志的行为不符合“交通肇事后逃逸”的条件，不应按“交通肇事后逃逸”对其处罚。事实上，公安交警部门也未认定邵勤志肇事后逃逸，这也进一步说明了其行为不属于“交通肇事后逃逸”。

需要说明的是，被告人邵勤志的逃跑行为虽不属于“交通肇事后逃逸”，但其在伤者身份不明且医院未联系到伤者亲属的情况下逃离医院，应作为一种酌定从重的情节予以处罚。

（编写人：河南省遂平县人民法院 吴剑  
责任编辑：王观强）

## 2. 林雪博交通肇事后逃逸 并指使陈兴杆顶罪案

### 【案情】

被告人：林雪博，男，38岁，海南省儋州市人，大学文化，原系海南省儋州市建设局副局长兼市政管理处主任，因涉嫌犯交通肇事罪、妨害作证罪于2001年3月28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24日被逮捕。

被告人：陈兴杆，男，31岁，海南省儋州市人，小学文化，原系海南省儋州市市政管理处司机，因涉嫌包庇罪于3月28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24日被逮捕。

2001年3月26日早晨7时许，被告人林雪博驾驶一辆三菱越野车从海口市工业大道往儋州市行驶。7时10分，途经工业大道中国电信大厦路段时，林雪博不注意路面情况，低头查看正在呼叫的传呼机，致使车头中端追尾撞上前方郑平均驾驶的两轮摩托车的后尾部，使摩托车连人向前刮地摔倒抛至前方40米处，导致被害人郑平均和乘坐摩托车的其妻江群当场死亡。事故发生后，被告人林雪博下车查看，见二被害人已死亡，便弃车逃离现场，躲到附近一小卖店打电话给其司机被告人陈兴杆，将其驾车撞人的情况告诉陈兴杆并叫陈速从儋州赶来海口。上午约9时30分，被告人陈兴杆从儋州赶来海口与林雪博见面后，林雪博便带其到事故现场，将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及具体情节告诉陈

兴杆，让陈兴杆充当肇事司机，并教陈兴杆向公安机关谎称是被害人郑平均驾驶摩托车突然向左转弯导致事故发生。被告人陈兴杆便按林雪博的授意，到海口市交警支队事故科“投案”，自称是肇事司机。

## 【审判】

海南省海口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林雪博犯交通肇事罪、妨害作证罪和陈兴杆犯包庇罪，于 2001 年 8 月 27 日向海南省海口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被告人林雪博对驾车肇事致二人死亡的事实不持异议。但辩称：(1) 肇事后未立即离开现场并报警，不构成逃逸；(2)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有误，被害人郑平均驾驶摩托车应靠右侧行驶且其突然左转弯有违章行为，也应承担部分责任。(3) 肇事事实是其主动交代的，是自首；(4) 未指使陈兴杆冒名顶替，是陈自愿充当肇事者，且归案后未向公安机关提供假证据，不构成妨害作证罪。请求法庭从轻处罚。被告人林雪博的辩护人提出：林雪博在肇事后未破坏现场并报警，后又主动向公安机关承认自己是肇事司机，且其指使陈兴杆作伪证的行为是在陈兴杆自愿的前提下所为，未虚构事实，其妨害作证的行为情节轻微，请法庭在量刑时对其从轻处罚。被告人陈兴杆辩称：其未受林雪博指使，而是其主动替林雪博承担责任。并表示因其法制观念淡薄，不敢违背领导的意愿才导致今天的结果，请求法庭从轻处罚。

海南省海口市新华区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如下事实：

对于被告人林雪博提出其在肇事后未立即离开现场不构成逃逸的辩解意见，经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是指行为人在发生交通事故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

跑的行为。该规定说明，肇事后离开现场是构成逃逸的最本质特征。本案中，被告人林雪博在肇事后虽下车查看现场，但不等交警到场就仓皇弃车逃离现场，显然是怕被追究法律责任，其行为构成逃逸。因此，被告人林雪博的此项辩解意见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

对于被告人林雪博提出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有误，被害人郑平均驾驶摩托车应靠右侧行驶且其突然左转弯有违章行为，亦应承担部分责任的辩解意见，经查，本案事故发生时，案发现场路段尚未划分大、小型机动车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在划分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机动车在机动车道行驶。本案被害人郑平均驾驶的两轮摩托车属机动车，可在车道的任何位置行驶。且检验记录证实，肇事车头部中端撞到摩托车的后尾部，致摩托车后尾部严重损坏，证明当时摩托车在肇事车的正前方行驶。虽然摩托车左侧后减震因被撞击弯曲，但因肇事车系头部中端撞到摩托车，故左侧后减震弯曲不能证明摩托车正在转弯。且事故的发生是因林雪博在低头查看传呼机时瞬间撞上摩托车，摩托车行驶的状况其并未亲眼见到。况且林雪博不能提出证据否定上述事实。因此，被害人郑平均驾车无违章行为。海口市交警支队和海南省交警总队两级交警部门所作出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及重新认定决定书，经审查认定机关具备主体资格、办案程序合法，所作出的结论与庭审查明的事实一致，具有法律效力。因此，被告人林雪博的此项辩解意见没有根据，本院不予采纳。

对于被告人林雪博提出其主动交代肇事事实，属自首，及辩护人提出林雪博主动承认是肇事司机的辩解和辩护意见，经查，本案中，被告人林雪博在被公安机关口头传唤询问时，还继续编造谎言企图掩盖事实真相，后在大量的事实面前才不得不承认自

己是肇事司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自动投案是指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未被司法机关发现，或者虽被发现，但犯罪嫌疑人尚未受到讯问、未被采取强制措施时，主动、直接向司法机关投案。林雪博的行为不符合上述规定，且在庭审中对过去供述的部分事实又予以否认，自首不能成立。因此，被告人林雪博及辩护人的此项辩解和辩护意见无事实根据，本院不予采纳。

对于被告人林雪博提出未指使陈兴杆冒名顶替，是陈兴杆主动替其承担责任，其行为不构成妨害作证罪，辩护人提出林雪博指使陈兴杆充当肇事司机是在陈兴杆自愿的前提下所为以及被告人陈兴杆提出抵罪系自己主动的辩解和辩护意见，经查，被告人林雪博、陈兴杆在公安侦查阶段的供述中，一致供认是林雪博叫陈兴杆替其承担责任。且从本案事实看，林雪博在肇事后不留在现场协助调查，而是打电话将肇事情况告诉陈兴杆叫其速来海口，并向其表示如果他承认自己是肇事者，对前途不利，这足以证明林雪博有叫陈兴杆抵罪的意思表示。而陈兴杆供述起初并不愿意替林雪博抵罪，后碍于上下级关系才按其授意向公安机关谎称是肇事司机，陈兴杆的此番供述合乎情理。且二被告人当庭予以否认没有提供证据。而被告人林雪博指使陈兴杆作伪证的行为，干扰了司法机关正常的诉讼活动，其行为完全符合妨害作证罪的构成要件。因此，二被告人及辩护人的此项辩解和辩护意见均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海南省海口市新华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林雪博身为国家机关领导干部，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在驾驶机动车过程中，不集中精力且未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造成重大交通事故致二人当场死亡，且在事故发生后逃逸，情节特别恶劣；其为掩盖事实真相，逃避法律制裁，又利用职权指使被告人陈兴杆作伪

证，严重干扰司法机关的正常司法活动，其行为分别构成交通肇事罪、妨害作证罪，应予数罪并罚。被告人陈兴杆明知被告人林雪博驾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为使林雪博逃避法律追究，假冒肇事者向公安机关作虚假证明，帮助林雪博开脱罪责，其行为已构成包庇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对于被告人林雪博及辩护人提出林雪博在肇事后未破坏现场并报警、辩护人提出林雪博妨害作证的行为情节轻微以及被告人陈兴杆提出因其法制观念淡薄，对领导惟命是从，才导致今天的结果，可从轻处罚的辩解和辩护意见，经查，被告人林雪博在肇事后未破坏现场而弃车逃逸，有别于驾车逃跑使公安机关的侦破工作陷于困境的逃逸行为，在量刑时本可酌情从轻处罚。但被告人林雪博交通肇事致二人死亡，属情节特别恶劣，且其指使陈兴杆作伪证的行为系利用职权，二被告人在庭审中，对曾经供述过的部分犯罪事实又予以否认，毫无认罪悔罪表现，因此，不能从轻处罚。二被告人及辩护人的此项辩解和辩护意见，不予采纳。据此，海南省海口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三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三百一十条、第六十九条第一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于 2001 年 9 月 21 日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林雪博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妨害作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

二、被告人陈兴杆犯包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宣判后，两被告人没有提出上诉，人民检察院也未提出抗诉。

## 【评析】

本案是一起特殊的交通肇事案，是海南省首例国家机关领导干部交通肇事后为逃避法律的制裁而利用职权指使其专职司机为其顶罪作伪证的案件。本案引起了社会各界人士和社会各大传媒的密切关注，在海南省产生了极大的轰动与反响。被告人林雪博原是海南省儋州市建设局副局长、儋州市市政管理局主任。身为国家机关领导干部，林雪博在交通肇事后不但没有主动承担责任，反而因担心自己的前途受影响，为逃避法律的制裁而逃离了现场，之后为掩盖事实真相，推卸责任，又让自己的专职司机陈兴杆为其顶罪，虚假作证，严重干扰了本案的侦破，给社会造成了极其恶劣的负面影响，其行为是极端恶劣的。

本案判决认定被告人林雪博的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和妨害作证罪两罪，实行数罪并罚。

交通肇事罪是指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我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据此可以看出，在立法中，逃逸行为是被规定为一种加重情节而存在的。普通意义上的逃逸，即为躲避不利于自己的环境或事物而离开，而交通肇事后逃逸则不是单纯离开现场的行为，它包含着两个本质内容：一是逃避抢救的义务，二是逃避责任的追究。在实践中，交通肇事后逃逸行为既可表现为同时具备逃避抢救义务和逃避肇事责任追究的情形，也可能存在着并不逃避抢救义务但逃避肇事责任追究的情

形。我们认为，只要行为人具备逃避抢救义务和逃避肇事责任追究中的任何一个行为，就应认定其已具备交通肇事后逃逸的构成要件，属于逃逸。交通肇事逃逸行为反映了行为人较为恶劣的主观恶性，客观上又使抢救工作无法及时正常进行，从而导致危害结果的产生，同时也使肇事责任无法准确认定，增加了侦查工作的难度。这就是我国《刑法》将逃逸行为规定为一种加重情节的原因。本案被告人林雪博辩称其在肇事后未立即离开现场不构成逃逸，这一辩解是不能成立的。被告人林雪博在交通肇事后虽然下车查看现场，但他不等交警到达现场即仓皇弃车逃离现场，显然是害怕被追究法律责任，其行为具备了逃避肇事责任追究的本质特征，应该构成逃逸，属于情节特别恶劣的情形，法院依照法定的加重量刑幅度予以处罚是正确的。

妨害作证罪是指以暴力、威胁或者贿赂等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行为。交通肇事后让他人顶替承担罪责的案例在以往的审判案例中也是存在的，但是像本案这种判决以交通肇事罪和妨害作证罪实行并罚的判例则是罕见的。以往对这类犯罪一般只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并不另定妨害作证罪。本案之所以判决被告人林雪博除构成交通肇事罪之外还构成妨害作证罪，是因为被告人林雪博在交通肇事之后，利用其职权和领导人的特殊身份，指使其专职司机陈兴杆提供虚假证据为其顶罪，严重干扰了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社会影响极坏，其行为完全具备了妨害作证罪的犯罪构成。因此，法院对其另定妨害作证罪，与其所犯的交通肇事罪实行并罪，也是正确的。

（编写人：海南省海口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林颖  
责任编辑：王观强）

### 3. 张兴志金融凭证诈骗案

#### 【案情】

被告人：张兴志，男，1926年2月8日出生，满族，河北省青龙满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原系青龙满族自治县邮政局工人，住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南街888号。因本案于2000年10月24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1日被逮捕。

2000年间，被告人张兴志产生了骗取现金之念，便相继伪造了姓名为李玉林的身份证，私自印制了邮政汇票存根，邮政汇款通知单所用的防伪条码，私刻并组装了邮戳。然后让吴宗义为其填写了19张邮政汇款通知单，每张汇款金额5万元，自己填写了19张私自印制的邮政汇票存根，每张汇款金额5万元，加盖了私刻并组装的邮戳，并在邮政汇款通知单上粘贴了私自印制的防伪条码。由此张兴志伪造了由辽宁省大连市青云邮政支局向天津市新开路邮政支局汇款的邮政汇票存根及邮政汇款通知单各19张，每张金额5万元，共计95万元。张兴志把上述伪造的物品装在1个邮袋内，于10月21日晚携带到天津。22日上午，张兴志到天津站邮政大楼，将该邮袋偷放在一楼分检平台上。工作人员虽然发现该邮袋在手续上有明显的欠缺之处，但仍将其作为正常邮寄的邮件投递到新开路邮政支局。10月23日下午，张兴志到该支局将19张邮政汇款通知单取出，并于24日上午在该支局持伪造的李玉林的身份证及汇款通知单取出现金10万元，

余 85 万元因支局现金不足未能取出，遂携款乘车欲回青龙，上午 10 时许，在河东区卫国道检查口，被公安人员查获归案，赃款全部收缴并发还。

### 【审判】

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张兴志犯票据诈骗罪向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被告人张兴志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不持异议，并供述了行为的全过程。

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认为，被告人张兴志伪造邮政汇票、邮政汇款通知单等汇款凭证并使用，骗取公共钱财，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金融凭证诈骗罪，应依法惩处。对于公诉机关指控其犯有票据诈骗罪的罪名，本院认为，邮政汇票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上所规定的汇票，而邮政汇款作为一种金融业务，其所涉及的单证属于金融凭证，故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被告人张兴志伪造 95 万元的汇款单证，其中 85 万元因邮局现金不足而未能取出，系诈骗未遂，依法可比照既遂从轻处罚。被告人张兴志认罪态度较好，且赃款均已收缴并发还，量刑时应予体现。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于 2001 年 6 月 11 日作出刑事判决如下：

被告人张兴志犯金融凭证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五万元，限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

被告人张兴志不服河东区人民法院判决，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在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申请撤回上诉。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被告人犯金融凭证诈骗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正确。量刑适



九十四条第二款“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进行诈骗的法律规定。

第三种意见认为：本案不应适用金融诈骗罪的法律处理。其理由是，金融诈骗罪犯罪对象为金融单位，犯罪客体为金融管理秩序，邮政局既不属于金融单位，张兴志伪造并使用的票据亦不属于《票据法》的票据。鉴于普通诈骗与金融票据诈骗有竞合关系，金融诈骗包含在广义的诈骗犯罪之中，此案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以普通诈骗罪处理。

笔者同意上述第二种意见。

二、邮政局应认定为国家专营邮政寄递业务的企业，但同时又具有“金融”部门的职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以下简称《邮政法》)的规定，邮政(邮电)部门是全民所有制经营的、从事邮政寄递业务的公用企业，其主要职能是为用户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的寄递邮政服务。我国邮政企业除与国际邮政业务有很大程度的相同性外，其本身又带有特殊性。依据《邮政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我国邮政企业经营业务为：“国内国际邮件的寄递；国内报刊发行；邮政储蓄、邮政汇兑；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规定的适合邮政企业经营的其他业务”。从《邮政法》的规定可以看出，除邮政寄递，报刊发行外，邮政储蓄、邮政汇兑均属邮政的经营范围。

邮政企业含有金融部门职能，法律依据源于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该《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邮政储蓄、邮政汇兑业务是邮政企业为国家积聚资金、沟通经济往来所经办的金融业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金融业务上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指导，各相关银行应

当为邮政企业办理的储蓄、汇兑业务提供便利。

依据《邮政法》和《细则》，邮政企业除邮政寄递业务外，由于国家法律赋予邮政企业经营邮政储蓄、邮政汇款，且邮政储蓄、邮政汇款属“金融业务”，故邮政企业在经营储蓄、汇款业务时，其又具有了金融部门的业务职能，在涉及邮政储蓄、邮政汇款法律问题时，可将以上两项业务认定为金融业务。

### 三、邮政汇票不属于《票据法》所指的汇票

根据《票据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汇票分为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

依据《票据法》和中国人肱银 1 5 . 2 9 9 5 0 T d ( " ) 2 7 3

(1)



(3)